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宥忻即林采柔即林怡靚

代 理 人 胡達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大里分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胤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裕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勝男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7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8月2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
02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66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
03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04 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05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法 官 江文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黃正中